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毒字第 34-102-06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097-63-T0003 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運作含量濃度 5-15%W/W「安定」（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封端劑。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未經申請許可前，已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安定」之○○封端劑 120 公斤，超過「安定」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8 月 1

4 日第 T0026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以 101 年 8 月 21 日毒字第 34-101-08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98500 號

訴

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確有於未經申請許可前即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安定」之○○封端劑 110.4 公斤，超過「安定」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定

，乃以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T0026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

、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9 日毒字第 34-102-01000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3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737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並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以 102 年 6 月 17 日毒字第 34-102-06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

2 年 7 月 19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0990115776B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第一項修正為：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 管 大量 毒 | | | | | | | | | | |
|----------|----|----------|-----------|------------|----------|---------------------|-----|--------|---|-----|
| 列管 編號 | 序 | 中文 名稱 | 英 文 名稱 | 化學文 分子式 | 制 摘社登 | 運作 濃 基準 | 性 分 | 公 告 | 類 | 日 期 |
| NO | 號 | 名稱 | 稱 | 記號碼 | 度 | (公 W/ 斤) | 類 | 告 | | |
| | | | | | | W% | | | | |
| 097 | 01 | 21537;啶 | Pyridine | C5H5N | 110-86 | 1 50 1 88.12. | | | | |
| | | | | | -1 | | | 24. | | |
| | | | | | | | | 89.10. | | |
| | | | | | | | | 25. | | |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 項 次 | 違反條款及 違法事實 | 處罰條 款及罰 鍰範圍 | 運作毒 性化學 (新臺 幣) | 運作量 物質數 量加權 =A | 違規次 數加權 =N |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 備 註 |
|--------|-----------------------------------|--|---|-------------------------|------------------|--------------|--------|
| 9 | 第 13 條第 1 項：未取得 製造、輸入 或販賣許可 證而運作。 | 第 32 條 種：A=1。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3.7 種以上： A=5。 | 1.1 至 3 1。 2.4 至 6 2。 3.3 次 以上 2.2 次 以上 1.1 次 : N=1 : N=2 : N=5 | | A×N× | | 略 |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申請相關核可文件時，依據持有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所示之○○封端劑內含「吡啶」濃度為 <=20%W/W，即表示其濃度亦有可能為

< = 1%W/W，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申請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所附申請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領有之「吡啶」核可文件即認訴願人進口之○○封端劑內含「吡啶」濃度為 5~15%W/W，實有疑義。

(二) 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進口報單所載○○廠商(○○公司)官方網站登載○○封端劑(L050400-01)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所示之○○封端劑含「吡啶」濃度為 20~25% W/W，認訴願人所輸入之系爭○○封端劑內含「吡啶」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惟該物質安全資料表係該○○廠商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所公布之資料，該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登載○○封端劑(L050400-01)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所示之○○封端劑含「吡啶」濃度為 10~20% W/W，原處分機關何以確認所示物質安全資料表與訴願人 100 年 4 月輸入之○○封端劑相關；其所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無法作為佐證。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73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六、惟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A \times N \times 100 = 1 \times 1 \times 100 = 100$ 萬元)約三分之一即 34 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次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前即輸入運作內含「吡啶」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之○○封端劑 110.4 公斤，超過「吡啶」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則訴願人自無所謂主動申報之問題，且其輸入運作前開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已逾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達 2 倍以上，其濃度亦遠超過該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則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規行為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予以酌減，顯屬不當……。」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仍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並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以 102 年 6 月 17 日毒字第 34-102-06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4 萬元罰鍰。惟查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

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須重為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揆諸訴願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既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02

090737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上開訴願決定並已指明
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並無行政罰法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規行為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
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予以酌減，顯屬不當，則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依訴
願決定意旨為之。然原處分機關仍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
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約三
分之一即 34 萬元罰鍰，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